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博自然资(征地)字〔2025〕2号

惠州市博罗县 2024 年度第一百三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博罗县 2024 年度第一百三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选址在博罗县长宁镇新村村五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广汕公路边南面（土名）地段的集体土地，以上地块符合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了做好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顺利进行，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长宁镇新村村五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广汕公路边南面（土名）地段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0.2217 公顷。地类为：林地 0.1925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47 公顷、建设用地 0.0245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的规定确定:长宁镇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65000元/亩,即975000元/公顷;全市统一设定林地调节系数0.55执行,林地区片综合地价为35750元/亩,即536250元/公顷;建设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每公顷补偿975000元。现结合长宁镇实际,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方案。

(一) 土地补偿

1、农用地:该镇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975000元/公顷,按40%计,每公顷补偿390000元。征收农用地0.0047公顷,土地补偿费1833元。

2、林地:该镇林地补偿标准为536250元/公顷,按40%计,每公顷补偿214500元。征收林地0.1925公顷,土地补偿费41291元。

3、建设用地:按有关规定,该镇建设用地每公顷补偿975000元。征收建设用地0.0245公顷,土地补偿费23888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合计人民币67012元,直接支付给长宁镇新村村五股份经济合作社用于发展生产。

(二) 安置补助

1、农用地:该镇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975000元/公顷,按60%计,每公顷补助585000元。征收农用地0.0047公顷,安置补助费2749元。

2、林地:该镇林地补偿标准为536250元/公顷,按60%计,

每公顷补偿 321750 元。征收林地 0.1925 公顷,安置补助费 61937 元。

3、建设用地:按有关规定,建设用地不给予安置补助。

以上安置补助费合计人民币 64686 元,直接支付给长宁镇新村村五股份经济合作社。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经现场勘查,该地块没有青苗,现状地上附着物为违法建筑,违法案件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留用地安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征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府办[2023]8号)的规定,经长宁镇人民政府与被征地村组协商,并经合作社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一致同意留用地以折算货币方式补偿,按征地面积 15%的比例安排 333 平方米用于折算货币。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博罗县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博府办[2023]11号)的规定,长宁镇留用地货币补偿标准为每平方米 900 元,留用地货币折算款共 299700 元。

三、征地工作经费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征地工作经费按照征地补偿费用总额的 4.5%计提,纳入征地成本。

四、综上所述,征收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留用地折算货币款合计共人民币 431398 元,平均

每公顷 1945864 元。

五、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有关政策制定。

该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在长宁镇新村村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公告，公告结果无异议的，由长宁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进行土地权属的补偿登记，并与被征地村组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实施补偿。

